



營友借用須知及守則

訂營辦事處：香港麥當勞道一號會員事工部訂營辦事處
營地地址：大嶼山南區礮石灣

電話號碼：3476 1333 傳真號碼：2526 9871
電話號碼：2980 2321 傳真號碼：2980 2163

大自然中的青年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年營建於一九六八年，青年營位於大嶼山南區礮石灣，環山面海，風景幽美，空氣清新，而且遠離煩囂鬧市、置身其中，可以舒展一下疲累的身心，享受大自然的樂趣。營地鄰近有全香港最大的長沙海灘，水清沙幼。背後是香港第三高峰的大東山，適合作不同程度的遠足、登山及攀石澗等活動，是舉辦郊遊及宿營活動的理想地方。營地除供本會自用外，亦借予各界機構、教會及學校等作康樂活動、進修或研討會等用途。本營亦與教育統籌局體育組合辦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戶外教育營，為學校提供不同類型的營舍活動。

自行入營

可由梅窩碼頭乘1或4號線新大嶼山巴士，約15分便可抵達營地。而從東涌市中心則可乘搭3、3M或A35號線的巴士到營地，約30分鐘車程。

交通便利
3M

GUS

旅遊車

本營亦可替已訂營期之團體代訂往來梅窩、東涌至營地及往來大嶼山內各風景勝地之交通工具。



醫療設備完善

營地職員均具急救知識及緊急事件處理經驗。另外，營內設有各種急救用品，附近更設有醫務衛生署屬下的梅窩診所，可支援本營在醫療上的需要。

營地設施

兩層營舍雅潔舒適，夏季冷氣開放，浴室全年提供暖水設備，且有床褥被枕可供使用。營舍各設有八人宿房十二間、十二人宿房二間，每晚可供一百二十人住宿。室內設施備有大禮堂、康樂室、飯堂、會議室及卡拉OK房。除卡拉OK房外，使用所有室內地方均不用收費。

而室外設施則包括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羽毛球場、露天劇場、營火場、緩跑徑、箭藝場、繩網陣、滾軸溜冰場、人工攀石牆及鄰近燒烤場；尚有獨木舟中心、設於附近的貝澳海灘。



訂營手續

凡年滿廿一歲之香港居民並能出席整個營期者，填妥「租用營舍申請表」及連同申請人之身份証副本一併交回或寄回訂營辦事處。若團體人數有20%或以上為本會會員，則可以會員價租用本會營舍，並須連同該20%會員之會員証副本與申請表一併遞交。

個人領隊

註冊團體

凡註冊團體或其附屬機構填妥「租用營舍申請表」，傳真或寄回訂營辦事處。若團體人數20%或以上為本會會員，則可以會員價租用本營舍，並須連同該20%會員之會員証副本與申請表一併遞交。

戶外教育營

每年六月開始，全港所有中小學可透過教育統籌局戶外教育營申請表申請下學年之營期(學校假期外)，人數不得少於60人，本營可提供既定教育營訓練活動。申請學校須先致電營地職員確認營期，再按教育統籌局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日營

申請日營人數最多為150位，最少則為60位。團體可於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前申請日營，如日營團體不用於營內用膳，可於三個月前申請日營，暑期恕不接受日營申請。

須知

申請宿營人數最多為120位，最少則為16位。借用團體須自行安排營友之住宿房間。

營地負責人會根據租用團體人數之多寡而決定同期會否借與其他機構共同使用。租用80個或以上宿位之團體，可於營期前六個月開始申請；租用80個以下宿位者，可於營期前三個月申請。宿營或日營者，如在營期前一個月仍未接獲回覆，則作落選論。

繳費方法及退款事宜

- ➡ 經本會確定借用營期後兩星期內須繳交全部宿費或日營費。(收費請參考收費一覽表)
- ➡ 經本會接納申請後，申請人須填妥「借用團體資料表」，並於指定日期前傳真或寄回訂營辦事處，以預訂膳食及交通，借用團體須於營期前一個月繳交費用，逾期恕不辦理。
- ➡ 支票抬頭人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支票背頁請註明借用日期及團體名稱，請於指定日期前以劃線支票形式寄回訂營辦事處。
- ➡ 如因惡劣天氣影響營期或參與獨木舟活動(請參閱營友守則)，須於營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回已繳交之費用，逾期作自動放棄論。
- ➡ 繳交宿費或日營費後，恕不接納更改營期或減少宿位，而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或撥作其他用途。而入營人數如有增加，須先向訂營辦事處申請，獲接納後於指定日期前繳交費用。
- ➡ 凡申請表格或借用團體資料表內所填寫之資料，與實際使用營期不相符，本會有權即時取消該團體之營期，一切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標貼、旗幟及錄映許可

- (1) 一切標貼、標語或旗幟等，須先獲本營負責人許可後，方可於指定地點懸掛。
- (2) 如須在營內錄映或採訪之團體，須於營期前兩星期以書面申請並獲得接納，否則一概謝絕錄映或採訪。

入營、離營事項



營期類別	入營及離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宿營	入營時間：下午2:30	離營時間：下午1:30
日營	入營時間：上午10:00	離營時間：下午4:00

- (1) 如屬本會會員，請攜帶會員証入營，並於營期內隨身攜帶會員証，以便享用營內各種設施。
- (2) 營友須於離營前一小時收拾行李離開宿舍。
- (3) 負責人須於離營前一小時辦理離營手續、交還所有借用物品及繳交所需費用。

膳食安排



膳食種類	早餐	午餐	晚餐	燒烤	糖水
供應時間	早上8:30	中午12:30	晚上6:00	晚上6:00前或7:00後	晚上10:30前

- (1) 借用團體須依所定的時間用膳，逾時三十分鐘者，恕不等候，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2) 營友須協助膳前及膳後工作（如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
- (3) 膳堂內請勿喧嘩及嬉戲。

其它事宜

- (1) 個人攜帶之物件，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營概不負責。
- (2) 如發生任何意外損傷事件，應即時通知營地職員。
- (3) 營友必須遵守營友守則，如有違反者，本營有權隨時終止營期，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4) 如營友守則有未盡善之處，歡迎給予意見。本營有權因應需要修改營友守則而不會先行知會。



營地活動時間表



營地活動	繩網	射箭	滾軸溜冰	攀石	獨木舟
開放時間	9:30am至11:00am 3:45pm至5:15pm		11:15am至12:15pm 2:30pm至3:30pm		4月至10月 2:00pm至5:00pm
參與人數	10-20人	10-60人	10-30人	10-60人	4-7人
活動限制	8歲以上	12歲以上	10歲以上	6歲以上	12歲以上及能游50米
收費	全免	全免	租鞋費每對5元	全免	\$240一節

*獨木舟於每年四至十月開放，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五時，凡有興趣參與之團體須於營期前三星期聯絡營地安排。

*女青會員可免借用滾軸溜冰鞋(必須出示會員証)

康樂用品及器材用具借用

- (1) 各團體之負責人可向營地職員借用康樂用品，離營前如數交還，不須另行收費。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須負責賠償。
- (2) 各團體之負責人可向營地職員借用或租用營內的器材及設備，使用後如數交還，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須負責賠償。
- (3) 未經許可，不得引用營地任何電源或隨意移動營內傢俬器材。
- (4) 如屬本會會員，借用任何營內之康樂設施必須出示有效之會員証。



注意事項

- 借用團體如欲在營期前往營地探訪，請於擬定日期前一星期致電2980 2321與營地職員預約。每位探營人士須繳交探營費，探營時間為兩小時。營地將不會為探營人士提供膳食、營地活動及一切球類活動。
- 凡提早入營、逾時離營或因此而欲在營地用膳者，須按人數繳交費用（日營費不包括住宿）。以上情況須先向訂營辦事處申請，獲接納後請於營期前兩星期繳交費用。
- 有興趣於營地內進行營火會活動的團體，須於營期前一星期與營地職員聯絡安排訂柴，而營友須負責事前之準備及事後清理場地的工作。
- 借用團體須於營期前兩星期將營期內之活動程序表傳真到營地，以便安排借用場地及租用器材等事宜。
- 由於安全關係本營不會借出營內之訓練器材包括平衡木、Trust fall台、高空繩網及高牆等設施予營友使用。

營地守則

- (1) 營舍電燈於晚上十一時關閉，任何活動一律停止並須保持安靜。
- (2) 宿舍冷氣由晚上9:00時至翌日早上8:30開放，如需加時使用宿舍之冷氣，須另繳附加費。
- (3) 未經團體負責人許可，不得擅自離營。
- (4) 宿舍鎖匙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則需賠償。
- (5) 請保持營內地方清潔及請勿在宿舍內進食。
- (6) 在營地內請保持衣著整潔、行為端莊，勿赤身露體，以維觀瞻。
- (7) 未經許可，不得在營地範圍內生火及煮食。
- (8) 嚴禁擅自進行攀石及繩網等活動，如有任何損傷，本營概不負責。
- (9) 營地範圍內嚴禁進行賭博、飲用含有酒精類之飲品、吸煙及禁止作違反本港法律之活動。



惡劣天氣處理

- (1) 若天文台懸掛一號颱風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入營前兩小時前已除下三號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營友須如常入營，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 (2) 如在入營前兩小時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 (a) 兩日一夜營期者，營期均告取消並可退還所有費用。
 - (b) 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者，當日營期取消，翌日則以入營前兩小時天氣為準，決定是否如常入營。若以上惡劣天氣訊號除下，借用團體須依入營時間入營，並可退還部份已繳費用。若訊號仍未除下，則當日營期繼續取消。
 - (c) 各團體之負責人應從速與營地職員聯絡。
- (3) 若在營期內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各營友應留在營內避免外出，直至警告訊號除下。若懸掛三號颱風訊號，必須遵從營地職員指示盡速離營。
- (4) 如遇教育署宣佈因天氣惡劣，各中小學停課，當日入營之中小學團體營期則可取消。
- (5) 本營有絕對權力對惡劣天氣的作出有關應變措施。

